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 年 5 月 29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2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中路 388 号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视频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网络投票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根据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2011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决议，现将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日期：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2 年 5 月 29 日（周二）下午 14:00

A 股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3、召开地点：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中路 388 号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视频会议室

4、会议方式：

（1）A 股股东可通过：

①本人亲身出席现场投票；

②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他人出席投票；

③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 股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2）网络投票的操作方式请见本通知附件一。

（3）关于股东投票方式选择的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二、会议审议议案

1、《关于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募集资金运用及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4-01、《关于超募资金运用的议案》

4-02、《关于先期投入资金置换的议案》

4-03、《关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发生变动的议案》

5、《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预计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三、股东大会出席列席对象

1、截至 2012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前述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其他相关人员。

四、股东大会出席回复和股东出席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亲身或其委任代表）应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或该日之前，将出席会议的回执以专人递送、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股东回执见附件三）。

（二）出席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①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

②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异地股东（西安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24 小时交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12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12:30-14:00

3、登记地点：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中路 388 号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视频会议室

五、融资融券试点券商参与股东大会的投票方式的说明

融资融券试点券商（简称券商）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融资融券业务会员投票系统（简称会员投票系统），按照所征集的融资融券投资者投票意见，参加股东大会投票，并可根据投资者对同一议案的不同意见进行分拆投票。通过会员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券商，应当及时告知本公司其通过会员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相关事宜，投票时间为 2012 年 5 月 29 日 9:30—15:00，网址为：www.sseinfo.com。

有关融资融券的详细事宜，请相关人员按照上交所《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交字〔2010〕24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中路 388 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710100

联系电话：029-81566863

传真：029-84157265

（二）年度股东大会预计不会超过半个工作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目录

1、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1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决议

2、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九日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2 年 5 月 29 日

总提案数：6 项议案及 3 项子议案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投票股东
788012	隆基投票	A股股东

2、表决方法

①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6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 6 项提案	788012	99.00	1股	2股	3股

②分项表决方法

如需对各事项进行分项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1股	2股	3股
2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1股	2股	3股
3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00	1股	2股	3股
4	《关于募集资金运用及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4.00	1股	2股	3股
4-01	《关于超募资金运用的议案》	4.01	1股	2股	3股
4-02	《关于先期投入资金置换的议案》	4.02	1股	2股	3股
4-03	《关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发生变动的议案》	4.03	1股	2股	3股
5	《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5.00	1股	2股	3股
6	《关于预计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	1股	2股	3股

3、在"申报股数"项填写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 2012 年 5 月 21 日 A 股收市后，持有隆基股份 A 股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 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012	买入	99.00	1股

2、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一《关于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012	买入	1.00	1股

3、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一《关于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012	买入	1.00	2股

4、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一《关于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012	买入	1.00	3股

5、如在议案四《关于募集资金运用及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下有多个需要表决的子议案，拟对议案四《关于募集资金运用及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下全部子议案投同意票，其他依次类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012	买入	4.00	1股

6、如在议案四《关于募集资金运用及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下有多个需要表决的子议案，拟对议案四《关于募集资金运用及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下序号 4-01 子议案投同意票，其他依次类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012	买入	4.01	1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考虑到所需表决的提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 99.00 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提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发生异常，则本次会议进程按当日通知。

附件二、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 2012 年 5 月 29 日在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中路 388 号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视频会议室召开的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关于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募集资金运用及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4-01、《关于超募资金运用的议案》			
4-02、《关于先期投入资金置换的议案》			
4-03、《关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发生变动的议案》			
5、《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预计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附注：

1、请委托人在委派代表前，首先审阅本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9 日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

2、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赞成"、"弃权"或"反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除非委托人在本授权书另有指示，否则除股东大会通知所载之决议案外，委托人的授权代表亦有权就正式提交股东大会的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3、A 股股东最迟需于大会指定举行时间 24 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或其他授权文件送达至本公司，地址为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中路 388 号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710100，方为有效。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名称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签章）		

（注：上述回复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贤成矿业　公告编号 2012-020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2 年 5 月 7 日下午 14:00 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到会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用募集资金 19,241.14 万元置换通过子公司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详见《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22））。

公司独立董事易永健先生、王汉齐先生、裴永红女士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9,241.14 万元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贤成矿业　公告编号：2012-021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2 年 5 月 7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奕明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详见《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2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议与会监事并按照《证券法》及《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以下审核意见：

1、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

2、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特此公告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2 年 5 月 7 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贤成矿业　公告编号 2012-022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贤成矿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9,241.14 万元。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彻底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公司于 2011 年 4 月启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现金重大事项。201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804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6,226.73 万股新股。201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以发行价格 5.91 元/股，发行总量 26,226.73 万股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549,999,743.00 元的非公开发行重大事项。同时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将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504,177,65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股票登记费用以及其他印花税）等"对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矿业"）完成了增资，并同期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等所有相关手续，至此贤成矿业持有创新矿业 83.11%的股权，创新矿业成为公司的直接控股子公司。

二、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在公司实施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未到位前，创新矿业已使用部分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以确保募投项目的连续建设性需求。2012 年 5 月 7 日，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12〕421 号），确认了贤成矿业本次非公开发行首次董事会（2011 年 5 月 9 日）至募集资金到位前，创新矿业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首次董事会至募集资金到位前，已投入自筹资金
增资创新矿业继续实施盐湖、有色金属选矿尾渣、尾矿资源化再利用循环经济项目	192,592.88	150,417.765	19,241.14

三、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关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约定，创新矿业公司可以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 19,241.14 万元，为了保证公司其他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19,241.14 万元。目前，鉴于建设进度需要，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创新矿业根据募集资金到位前实际投入情况，已将 18,000 万元募集资金转入创新矿业非募集资金账户。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实施时，将剩余 1,241.14 万元募集资金转入创新矿业非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五、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相关意见

1、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关于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12〕421 号）。该报告结论为：经审核，我们认为，贤成矿业董事会《关于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披露之内容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9,241.14 万元相关事项。

3、监事会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4、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经核查后，发表意见认为：贤成矿业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19,241.14 万元，置换金额与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数额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虽然由于创新矿业相关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程序理解不足，在贤成矿业未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的前提下进行了前期投入募集资金的置换，但募集资金置换金额未超过创新矿业前期实际投入金额，且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约定已经贤成矿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损害创新矿业、贤成矿业及其股东的利益。截至目前，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证上字〔2008〕59 号）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同意贤成矿业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12〕421 号）；

5、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之保荐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 5 月 7 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贤成矿业　公告编号：2012-023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1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7 股；
- 股权登记日：2012 年 5 月 14 日
- 除　权　日：2012 年 5 月 15 日
-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12 年 5 月 16 日

一、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 201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现将本公司 2011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公告如下：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经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末总股本 942,261,9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7 股，共转增 659,583,396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达到 1,601,845,390 股。公司 2011 年度报告业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发放年度：2011 年度；

3、转增股本对象：截止至 2012 年 5 月 14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2012 年半度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2 年 5 月 14 日

2、除　权　日：2012 年 5 月 15 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12 年 5 月 16 日

四、转增股本对象：截止至 2012 年 5 月 14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按转增比例自动记入股东帐户。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种类	变动前股本	本次转增股本	变动后股本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82,685,994	337,880,196	820,566,190	51.23
无限售条件股份	459,576,000	321,703,200	781,279,200	48.77
股份总数	942,261,994	659,583,396	1,601,845,390	100

七、本次转增股本后，按新股本总数 1,601,845,390 摊薄计算，2011 年度每股收益为 0.0578 元。

八、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电话：020-85506086

传　　真：020-85506092

九、备查文件

1、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其它相关文件资料。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12-22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0.12.21-2011.1.5	11.53	7357.4926	1.28%
		2011.1.6-2012.5.7	12.06	21274.9947	3.72%
	大宗交易	-	-	-	-
	其它方式	-	-	-	-
	合　计	2010.12.21-2012.5.7	11.92	28632.4873	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5785.8613	6.25%	7153.3740	1.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785.8613	6.25%	7153.3740	1.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不是限售股，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减持人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三、备查文件

1、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减持情况说明；

2、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29　证券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　：2012-23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股票代码：00062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中山东二路十五号 7 楼

法定代表人：陈浩鸣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2 年 5 月 8 日

特别提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为"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提要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不需要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持有的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四）本次股份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公司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二路十五号 7 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 亿元

法定代表人：陈浩鸣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10000000002538

税务登记证号码：310103132206502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东名称：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营业期限：一九八八年七月二日至不约定期限

通讯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二路 15 号 7 楼，20000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吴孟飞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徐永昌	董事	中国	北京
窦建中	董事	中国	北京
陈浩鸣	董事、总裁	中国	上海
胡维翔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王国刚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邝志强	独立董事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权的情况。

二、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投资收益实现的需要，减持攀钢钒钛的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在合适的市场时机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继续减持攀钢钒钛的股票。

三、权益变动方式

自 201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2 年 5 月 7 日，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共卖出攀钢钒钛股票 286,324,873 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攀钢钒钛总股本的 5%。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攀钢钒钛的股份比例达 5%的日期为 2012 年 5 月 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前持有攀钢钒钛 357,858,613 股，占攀钢钒钛总股本的 6.25%；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后至公告日止仍持有攀钢钒钛股份 71,533,740 股，占攀钢钒钛总股本的 1.25%。

四、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卖攀钢钒钛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出售股票		买入股票	
		数量（股）	平均价格（元/股）	数量（股）	平均价格（元/股）
1	2012.2.1-2012.2.28	4,100,000	7.43		
2	2012.3. 1-2012.3.31	2,000,000	7.31		
3	2012.4.1-2012.4.30	6,000,000	7.58		
4	2012.5.1-2012.5.7	9,508,004	8.40		

五、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六、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1、深圳证券交易所

2、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浩鸣

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攀枝花市弄弄坪
股票简称	攀钢钒钛	股票代码	00062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中山东二路十五号 7 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357,858,613 股　持股比例：6.2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86,324,873 股　变动比例：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浩鸣

签署日期：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公告编号：2012-009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禹先生；

3、会议召开时间：2012 年 5 月 8 日上午 9 时；

4、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靖江市国际大酒店会议室；

5、会议方式：现场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6、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019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64.4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张星明、吴静列席本次会议；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姚思静、沈寅炳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

10,019 万股赞成，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